

## 銘傳大學資訊學院「軟體工程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課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09 日資訊學院院課程暨院務聯席會議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資訊工程學系系課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銘傳大學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培育軟體工程相關專業人才，增進政府、學術、產業、家庭等社會各層面資訊科技應用發展所需之軟體工程能力與國際競爭力，依據「銘傳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軟體工程學分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學程相關學系教師 5 至 7 人組成學程委員會，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召集人，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課程規劃。
- 第三條 本學程業務承辦單位為本院資訊工程學系。
- 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表應經本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送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應透過本校網路學生事務系統申請，經核可後成為本學程學員。
-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0 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完成前述學分者，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除修習教育學程得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外，修習其他學分學程者仍依大學法等規定，不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八條 本院依本校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本學程實施結果，其評估標準包含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意度等；並得依其評估結果修正或終止本學程。
-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